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借壳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7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三月

释 义

嘉化能源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本次借壳前指“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借壳后指“嘉化能源”
华林证券、本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化集团	指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的控股股东
浩明投资	指	杭州浩明投资有限公司，嘉化投资的控股股东
湘丰实业	指	杭州湘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诚投资	指	莱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
嘉俪九鼎	指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合金鼎九鼎	指	苏州泰合金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鹏九鼎	指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春秋楚庄九鼎	指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春秋齐桓九鼎	指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权钟山九鼎	指	苏州天权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枢钟山九鼎	指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春秋晋文九鼎	指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家九鼎合伙企业	指	嘉俪九鼎、泰合金鼎九鼎、嘉鹏九鼎、春秋楚庄九鼎、春秋齐桓九鼎、天权钟山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
管建忠等85名自然人	指	管建忠、朱兴福、陈跃强、翁方强、李文智、秦彬、韩建红、徐国海、林翰、胡敏玮、陆海洪、周平、沈新华、袁奕炯、鲁国兴、刘希、汪建平、顾丽静、邵生富、牛瑛山、程建安、沈朝晖、白青、沈高庆、陶建荣、郭钧再、韩建平、查立新、丁建平、胡晓虹、俞兴源、印祖伟、陈娴、陈根良、宋建平、王伟强、施建明、饶火涛、杨军、王宏亮、徐芸、童年、张文勤、李杨、韩宗奇、德新、李尔全、李泳、王敏娟、李敏慧、黄红波、林传克、王敏雅、刘奕斌、宋正平、沈建祥、李明华、姚卫峰、王予枫、李小平、柯萍、毕伟、张加尧、沈立浩、李行、王旭波、项华兵、池淑冬、赵玉荣、钟琳、文淑军、吴益峰、钱旺超、屠力冬、韩良、张锋、徐林强、曹月明、郭付俊、陈村艳、王旭辉、周建华、静桂兰、陈亦啸、郭永钢
业绩承诺方/嘉化集团	指	嘉化集团及管建忠、朱兴福、陈跃强、翁方强、李文智、秦彬、

及管建忠等 71 名自然人		韩建红、周平、沈新华、汪建平、顾丽静、邵生富、牛瑛山、沈高庆、陶建荣、郭钧再、韩建平、查立新、俞兴源、印祖伟、陈娴、陈根良、宋建平、王伟强、施建明、饶火涛、杨军、王宏亮、徐芸、童年、张文勤、李杨、韩宗奇、德新、李尔全、李泳、王敏娟、李敏慧、黄红波、林传克、王敏雅、刘奕斌、宋正平、沈建祥、李明华、姚卫峰、李小平、柯萍、毕伟、张加尧、沈立浩、李行、王旭波、项华兵、赵玉荣、钟琳、文淑军、吴益峰、钱旺超、屠力冬、韩良、张锋、徐林强、曹月明、郭付俊、陈村艳、王旭辉、周建华、静桂兰、陈亦啸、郭永钢等共计 71 名自然人
华芳集团	指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嘉化能源借壳上市之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龙井中机	指	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泛成新材料（现更名为嘉化环科）	指	嘉兴市泛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化新材料	指	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指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方案	指	华芳纺织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嘉化集团等 96 位交易对方拥有的嘉化能源 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嘉化能源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嘉化能源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上市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 亿元（且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前述第 1 项、第 2 项作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第 3 项在前 2 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
本次重组/ 本次借壳上市	指	华芳纺织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嘉化集团等 96 位交易对方拥有的嘉化能源 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嘉化能源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嘉化能源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融资	指	在本次重组实施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 5 亿元（且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所募资金用于嘉化能源“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组及本次融资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	指	华芳纺织因支付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作价差额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发行总额为 932,465,261 股，本次重组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47,465,261 股
本次融资发行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5 亿元）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交易总额 25%的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置入资产	指	嘉化能源 100%的股份
置出资产	指	华芳纺织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要声明

本公司作为嘉化能源借壳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公司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本报告》（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借壳上市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嘉化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正 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5 日《关于核准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18 号），本次核准向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96 方股东合计发行 932,465,261 股，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384,13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作为嘉化能源本次借壳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业务指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嘉化能源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结合嘉化能源披露的年度报告情况发表本持续督导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嘉化集团等 9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嘉化能源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嘉化能源全体 96 名股东各自持有嘉化能源的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

1、交易主体

（1）上市公司

置出现有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置入嘉化能源 100%股权。

（2）嘉化集团等 96 名交易对方

将嘉化能源 100%股权置入上市公司；同时，嘉化集团等 96 方承接上市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后，将该部分资产及负债整体转让给华芳集团和/或华芳集团指定的第三方。

2、交易标的

置入资产：嘉化能源 100%股权

置出资产：上市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根据中企华评报[2013]3609 号《评估报告书》，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581,011.04 万元；根据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45 号《评估报告书》，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4,939.50 万元。中企华评估、中和评估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与嘉化集团等 96 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作价分别为中企华评报[2013]3609 号《评估报告》载明的 581,011.04 万元以及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 84,939.50 万元。

（二）发行股份支付作价差额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包括两部分：（1）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作价差额的发行对象为嘉化集团、德诚投资、湘丰实业 3 家公司、8 家九鼎合伙企业，以及管建忠等 85 名自然人。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QFII、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华芳纺织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32 元/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资产置换作价差额：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上市公司向嘉化集团、德诚投资、湘丰实业 3 家公司、8 家九鼎合伙企业以及管建忠等 85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作价差额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5.32 元/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且以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

4、发行数量

本次置入资产作价 581,011.04 万元、置出资产作价 84,939.50 万元。按照上

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32 元/股和本次资产置换的作价差额 496,071.54 万元计算，本次向嘉化集团等 96 方发行股份总数为 932,465,261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嘉化集团	569,244,992	49	饶火涛	518,036
2	朱兴福	62,164,353	50	杨 军	518,036
3	嘉俪九鼎	47,659,337	51	王宏亮	518,036
4	泰合金鼎九鼎	47,659,337	52	徐 芸	518,036
5	管建忠	20,058,364	53	童 年	518,036
6	嘉鹏九鼎	17,758,283	54	张文勤	414,429
7	陈跃强	12,039,163	55	李 杨	414,429
8	春秋晋文九鼎	11,686,898	56	韩宗奇	414,429
9	天权钟山九鼎	11,541,848	57	德 新	414,429
10	春秋齐桓九鼎	10,754,433	58	李尔全	414,429
11	德诚投资	10,360,725	59	李 泳	414,429
12	湘丰实业	9,946,296	60	王敏娟	414,429
13	翁方强	9,863,410	61	李敏慧	414,429
14	李文智	9,842,689	62	黄红波	310,821
15	天枢钟山九鼎	9,759,803	63	林传克	310,821
16	秦 彬	8,220,406	64	王敏雅	310,821
17	春秋楚庄九鼎	8,122,808	65	刘奕斌	310,821
18	韩建红	6,216,435	66	宋正平	310,821
19	徐国海	4,558,719	67	沈建祥	310,821
20	林 翰	3,108,217	68	李明华	310,821
21	胡敏玮	2,486,574	69	姚卫峰	248,657
22	陆海洪	2,072,145	70	王予枫	207,214
23	周 平	1,657,716	71	李小平	207,214
24	鲁国兴	1,450,501	72	柯 萍	207,214
25	沈新华	1,450,501	73	毕 伟	207,214
26	袁奕炯	1,450,501	74	张加尧	207,214
27	刘 希	1,243,287	75	沈立浩	207,214
28	程建安	1,036,072	76	李 行	207,214
29	汪建平	1,036,072	77	王旭波	207,214
30	顾丽静	1,036,072	78	项华兵	207,214
31	邵生富	1,036,072	79	池淑冬	207,214
32	牛瑛山	1,036,072	80	赵玉荣	207,214
33	沈朝晖	828,858	81	钟 琳	207,214
34	白 青	828,858	82	文淑军	207,2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35	沈高庆	828,858	83	吴益峰	207,214
36	陶建荣	828,858	84	钱旺超	207,214
37	郭钧再	828,858	85	郭付俊	207,214
38	韩建平	828,858	86	屠力冬	207,214
39	查立新	828,858	87	韩 良	207,214
40	丁建平	828,858	88	张 锋	207,214
41	胡晓虹	621,643	89	徐林强	207,214
42	俞兴源	621,643	90	曹月明	207,214
43	印祖伟	621,643	91	陈村艳	103,607
44	陈 娴	621,643	92	王旭辉	103,607
45	陈根良	621,643	93	周建华	103,607
46	宋建平	621,643	94	静桂兰	103,607
47	王伟强	621,643	95	陈亦啸	103,607
48	施建明	621,643	96	郭永钢	103,607

在前述基础上，本次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嘉化能源“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5 亿元）及其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询价确定）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资产过户和验资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于 2014 年 9 月完成股权过户及资产交割，2014 年 9 月 24 日，华芳纺织、华芳集团、嘉化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完成确认书》，各方确认，置入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对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49 号验资报告，审验认为“嘉化能源 100%的股权已变更到华芳纺织名下，截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止，华芳纺织本次增发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7,465,26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47,465,261.00 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公司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建刚共三家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58,82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 499,97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2014 年 12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44 号《验资报告》，此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5 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58,82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58,82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6,285,261.00 元。

（三）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14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向原嘉化能源 96 名股东总计发行 932,465,2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4 年 9 月 26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4 年 12 月，公司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建刚共三家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58,82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 499,970,000.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发行的 58,8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相关各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且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发行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因嘉化能源借壳上市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就借壳上市及募集配套资金等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嘉化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履行情况

就本次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嘉化集团等 96 方、华芳集团签署了《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嘉化集团等 96 方、华芳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嘉化集团及管建忠等 71 名自然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者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嘉化集团等 96 方承诺：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业绩承诺方外其他 24 方（德诚投资、湘丰实业、8 家九鼎合伙企业以及徐国海、林翰、胡敏玮、陆海洪、袁奕炯、鲁国兴、刘希、程建安、沈朝晖、白青、丁建平、胡晓虹、王予枫、池淑冬共 14 名自然人）承诺：本次以资产置换方式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该 24 方所认购的 206,178,429 股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3、业绩补偿承诺

嘉化集团及管建忠等 71 名自然人对嘉化能源 2014-2016 三个年度的盈利预测做出了业绩补偿承诺并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方承诺：在业绩补

偿期间，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业绩补偿期内各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若置入资产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则业绩补偿方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嘉化集团以现金方式补偿。

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3年12月3日，嘉化集团、管建忠及其配偶韩建红（以下合称“承诺方”）出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①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②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方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③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方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①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② 保证承诺方及其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①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

账户。

④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方及其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⑤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①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③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①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 保证嘉化集团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③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方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方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承诺方对上市公司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2013年12月3日，嘉化集团、管建忠及其配偶韩建红（以下合称“本方”）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方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① 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③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 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本方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3年12月3日，嘉化集团、管建忠及其配偶韩建红（以下合

称“本方”)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方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方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3) 本方以及本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方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 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 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方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方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方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当事人等承诺方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嘉化集团及管建忠等 71 名自然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借壳上市于 2014 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3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企华评报字[2013]3609 号《评估报告书》，置入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52,787.45 万元、59,371.74 万元、68,771.88 万元。

本次借壳上市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业绩补偿方以此确定置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071 号《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973 号《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385 号《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嘉化能源 2014-2016 年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	----------------------

实际实现数(万元)	1	53,374.26	62,965.57	74,518.11
盈利预测数(万元)	2	52,787.45	59,371.74	68,771.88
盈利预测实现比例	3=1/2	101.11%	106.05%	108.36%

本次借壳上市的标的资产（嘉化能源）2014、2015、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已经全部实现。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在 2014、2015、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业绩承诺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2017 年度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7 年在国家供给侧改革继续深化及对安全环保从严监管下，国家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过剩产能继续得到化解，绿色制造为主要发展方向。公司经历了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产业转型、产业链内企业环保全面提升等一系列问题和机遇，在以董事长为核心的管理层领导下，依托公司自身独特的能源、化工双轮驱动优势，紧紧抓住了市场机遇，在抓好安全环保前提下实现了满负荷生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在经营上，通过调整棕榈仁油采购策略，提前预定产品销售等一系列措施，在原材料大幅涨价的同时产品售价也稳步上涨，装置开工率得到了很大提升，为历年来最高；氯碱行业因受碱氯不平衡的影响，行业开工率被明显压制，但公司的液氯产品有管道和多年良好稳定的合作客户，做到碱氯平衡，增强了市场竞争力，特别是下半年，紧紧抓住烧碱行情上涨的市场机遇，氯碱开工和效益均创历史新高；碘化医药产业（含邻对位系列产品）的技术、规模和环保优势进一步显现，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落实和行动，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

固；2017 年化工行业整体景气，园区内企业开工率较高，蒸汽使用量稳中有增，自产电同步增长，进一步降低了化工产品的成本，提升了循环产品的整体效益。全资子公司美福码头，在 2017 年通过提升码头装卸效率和结构调整，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5.7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 亿元，比上年上升 3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70%，实现了公司销售收入、利润税收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二）2017 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013 号《审计报告》数据显示，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57,600.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52.91 万元，比上年上升 3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40.7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70%。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借壳上市使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业务得以转型升级，2017 年度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提升和改善。因此，本次借壳上市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借壳上市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在本次借壳上市期间，上市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

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借壳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交易报告书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借壳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法人治理情况与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明显差异。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上市公司重大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重大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

嘉化能源系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核心企业，其主营业务除为园区及周边企业提供蒸汽供热服务外，生产销售脂肪醇（酸）、氯碱、邻对位及硫酸系列化工产品以及近年来拓展的光伏发电、港口码头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212.53 万元共同收购了嘉化集团持有的泛成化工 100%股权，并以人民币 787.47 万元对其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持有泛成化工 50%的股权。收购后泛成化工建成 4 万吨/年三氯化磷技改项目，每年消耗液氯约 3 万吨，将进一步发挥热电联产和循环经济的优势。为进一步发展公司碘化医药产业（含邻对位系列产品）链，完善下游高附加值产品，2017 年公司以人民币 28,509.18 万元收购了嘉化新材料 98.2838%的股权。收购后的嘉化新材料将实施碘化医药产业（含邻对位系列产品）链下游

系列产品，暨年产 3.8 万吨 TA 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助力公司磺化医药产业（含邻对位系列产品）链的发展壮大。2017 年度公司以人民币 573.55 万元收购泛成新材料 100%股权（现更名为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以人民币 310.00 万元对其增资。公司 2017 年还完成龙井中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股权变更，2017 年向 5 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合计增资 25,847.50 万元。

在国家由经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中，公司以技术和环保领先优势，通过循环经济来实现资源、能源的综合开发和高效利用、通过完整的产业链使公司的各单项产品都能通过配套优势增强各自的市场竞争力，又能通过产品的聚合效应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和综合实力，循环经济和绿色环保两大特点带来了组合优势，使公司先行进入高水平、高质量发展的阶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9 月进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董事人选变更的包括：原董事沈新华、独立董事李磐变更为董事陈娴和独立董事徐一兵。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选举了公司第八届监事，监事人选变更的包括：原监事徐芸、职工监事王旭波变更为监事宋建平、职工监事静桂兰。

八、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借壳上市的相关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九、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嘉化能源本次借壳上市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完成了置入资产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应的业绩承诺。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嘉化能源本次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朝丹



章 琦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